

风险周振

2021年第6期

监管信息

※ 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为提高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声誉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和市场信心,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六章,三十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了《办法》的法律依据、适用对象、声誉风险和声誉事件定义、声誉风险管理原则。二是明确了银行保险机构应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公司治理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声誉风险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职责分工。三是要求银行保险机构从事前评估、风险监测、分级研判、应对处置、信息报告、考核问责、评估总结等七个环节,建立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四是要求银行保险机构从风险排查、应急演练、联动机制、社会监督、声誉资本积累、内部审计、同业协作等七方面做好声誉风险日常管理工作。五是明确了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责任、责任分工、监管措施、问责处罚、行业协作等,要求监管机构将银行保险机构的声誉风险管理纳入法人监管体系。

详情参见: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 =967212&itemId=915

※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 回机制的指导意见》



为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银保监会近日出台《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就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提出具体要求。根据《指导意见》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按规定建立并完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健全劳动合同、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充分运用薪酬工具,平衡好当期与长期、收益与风险的关系,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防范激进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不断促进银行保险机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详情参见: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 =965240&itemId=926

※ 北京银保监局召开 2021 年工作会议

2月2日,北京银保监局以视频形式召开2021年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国银保监会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回顾2020年主要工作,研究分析当前形势,安排部署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会议指出,2021年北京银保监局要提高全流程监管能力,强化事前预警和早期介入,防范跨市场跨领域跨行业风险,具体为:一是全力支持构建首都新发展格局;二是构筑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新优势;三是统筹推进风险监管"六大治理";四是持之以恒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五是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详情参见: http://www.cbirc.gov.cn/branch/beijing/view/pages/common/It emDetail.html?docId=964532&itemId=1850

市场消息

※ 人民银行发布《2020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0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以下简称《报告》)。2020年,货币政策目标顺利实现,

2020年末广义货币 (M2) 同比增长 10. 1%, 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 13. 3%。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 2020年 12月, 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4.61%, 较上年同期下降 0.51个百分点。信贷结构持续优化, 2020年末, 普惠小微贷款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分别增长 30. 3%和 35. 2%。下一阶段, 《报告》强调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坚持稳字当头,不急转弯,把握好政策时度效,处理好恢复经济和防范风险的关系,保持好正常货币政策空间的可持续性。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把好货币供应总闸门,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滴灌作用,,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的金融支持。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详情参见: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190887/index.html

※ 银保监会公布2020年四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

数据显示,2020年四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319.7万亿元,同比增长10.1%;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42.7万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6.5万亿元;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2.7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84%,不良贷款余额与不良率较上季度末均有下降;流动性比例为58.41%,较上季末下降0.22个百分点。2020年全年,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1.94万亿元,同比下降2.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72%,较上季末上升0.28个百分点,利润同比下降,风险抵补能力较为充足。

详情参见: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 =966704&itemId=915&generaltype=0



※ LPR 连续十个月保持不变

2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数据,2021年2月20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年期LPR为3.85%,5年期以上LPR为4.65%。本次1年期和5年期以上LPR均与上期持平,已连续10个月保持不变。我国经济在疫情冲击后稳步恢复,LPR水平保持稳定,与经济平稳运行的实际需要相适应,同时体现了货币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人民银行通过更加精准的操作向市场提供流动性,加强政策利率对市场利率的引导。

详情参见: 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13/125440/3 876551/4193579/index.html

处罚通报

※ 银保监会通报光大银行侵害消费者权益情况

近日,银保监会通报了对光大银行服务收费、理财产品适当性及消保情况检查发现的侵害消费者权益相关 6 项问题。其中,"适当性管理落实不到位"问题,光大银行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管控不力,导致大量高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高于实际等级。"存贷挂钩"问题,要求借款人以办理本行结构性存款、单位定期存单、预存"还款保证金"等作为贷款审批发放条件。"违反质价相符原则收取财务顾问费"问题,光大银行总行及多家分行收取财务顾问费但未向企业提供实质性服务。

详情参见: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 =964715&itemId=915&generaltype=0

※ 外汇管理局通报银行外汇违规案例

2月3日,外汇管理局通报了11起外汇领域违法违规案例。其中,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东兴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东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违规办理贸易付

汇;建设银行青岛分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违规办理收汇;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广发银行温州分行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违规办理售汇;农业发展银行常州市分行、华夏银行苏州分行、违规办理结汇;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违规办理收结汇。单次罚款金额在57.27万元-1764万元之间。

详情参见: http://www.safe.gov.cn/safe/2021/0203/18188.html

※ 处罚案例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多项违规情形,被贵州银保监局合计罚款 230 万元。违规情形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整体缺位;股权管理混乱,未按规定进行股权质押;关联交易管理薄弱,向关系人(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逆程序调整内部机构设置,理财产品相互调节收益、部分理财投资业务不审慎;同业授信流于形式、部分同业业务不审慎;违规借助通道发放委托贷款,资金用于限制性领域。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因发放无指定用途固定资产贷款违规情形,被福建银保监局罚款50万元。

详情参见: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 =966703&itemId=4114&generaltype=9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66737&itemId=4114&generaltype=9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67216&itemId=4114&generaltype=9

政策提示

- ※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 详情参见: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 =967472&itemId=915
- ※ 人民银行与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澳门金融管理局签署《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

详情参见: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188013/index.html

※ 外汇管理局发布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

详情参见: http://www.safe.gov.cn/safe/2021/0210/18260.html

分析与小结

- 1.2008年金融危机后,声誉风险管理逐渐成为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原银监会、原保监会分别于2009年和2014年出台了专项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办法》保留了原两部指引的适用对象,即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同时增加了信托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作为直接适用对象,明确了其他金融机构参照《办法》执行。
- 2.《指导意见》对追索扣回情形作出详细规定,包括追回向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超额发放的所有绩效薪酬和其他激励性报酬适用情形,以及追索扣回负有主要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相应期限内的全部绩效薪酬适用情形。《指导意见》所称关键岗位人员,是指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风险有直接或重大影响的人员。银行保险机构应根据自身机构类型与特点、市场规模大小、风险管控能力等因素确定关键岗位人员范围,并在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中予以明确。